

证券代码：833432

证券简称：国瑞环保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上海国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	(2024)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向上海国瑞同顺节能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采购商品。接受上海国瑞同顺节能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励挺皓商务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劳务。	6,000,000.00	0	公司业务拓展中，预计采购产品数额增加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为上海国瑞同顺节能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励挺皓商务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提供劳务。	1,000,000.00	0	公司业务拓展中，预计提供咨询业务量增加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	-	-	-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皓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偿拆入资金	20,000,000.00	500,000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预计资金需求量增加
其他	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皓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偿拆入资金的利息	870,000.00	0	之前因为考虑疫情期间，股东没有收取利息

合计	-	27,870,000.00	500,000	-
----	---	---------------	---------	---

注：2024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具体以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二）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上海皓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上海市奉贤区金钱公路 3329 号 4 幢光明镇经济小区 B 区 313 号	有限责任公司	金惠志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等
上海国瑞同顺节能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200 万元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东路 1388 号 27 幢 102 室 1 楼 101 室	有限责任公司	黄五湖	合同能源管理等
上海励挺皓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0 万元	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新申路 921 弄 2 号 F 区 199 室（上海富盛经济开发区）	有限责任公司	费文华	商务信息咨询等

2、关联关系

上海皓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82.5%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金惠志先生持有该公司 70% 的股份，公司董事金基础先生持有该公司 30% 的股份。

上海国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国瑞同顺节能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4.17% 的股份，上海国瑞同顺节能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是上海国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

上海励挺皓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是金惠志先生的姐夫费文华担任法定代表人并持有 60% 股份的关联公司。

3、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2025 年度上海国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跟关联方发生如下日常性关联交易：

为补充本公司短期流动资金需要，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皓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偿拆入资金不超过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一年，借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公司预计发生利息支出最高不超过 87 万元。

因业务需要，公司拟向参股公司上海国瑞同顺节能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采购商品，预计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接受劳务预计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为其提供劳务预计不超过 50 万元。

因业务需要，公司拟向关联公司上海励挺皓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提供劳务，预计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关联公司上海励挺皓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拟为公司提供劳务（即公司接受劳务）预计最高不超过 250 万元。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 年 1 月 9 日，上海国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关联董事金惠志及金础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皓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为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有偿借贷 2000 万元，借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公司预计发生利息支出最高不超过 87 万元，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业务需要，公司拟向参股子公司上海国瑞同顺节能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采购商品预计不超过 200 万元，接受劳务预计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为其提供劳务预计不超过

50 万元，公司将根据市场价格进行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业务需要，公司拟向关联公司上海励挺皓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提供劳务预计不超过 50 万元，接受劳务预计最高不超过 250 万元，公司将根据市场价格进行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和关联方之间的正常业务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定价公允，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造成影响，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尚未发生，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公司将在上述议案预计金额范围内，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是合理的、必要的。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也不会因为上述关联交易而对交易方产生依赖。

六、 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国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上海国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9 日